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相关专家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维护环评和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我区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一、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一）环评编制单位**

**1.加强环评编制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环评编制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每个环评编制单位至少配备1-2名环评工程师全职在岗，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并强化本单位环评从业人员管理，环评工程师不得出借、挂靠个人资格证书，不得在本人未参与编制或审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署名签字。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关于环评工程师管理要求，对环评编制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实行记分管理，接受信用考核。除涉密项目外，环评编制单位应当提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将以上内容一并提交审核。环评编制单位须加强环评文件档案管理，负责妥善留存包括项目合同、公示公告、现场踏勘、公众参与、监测报告、影响预测、实验记录、编制单位内部质量控制文件、三级审核记录、完整签章的环评文件纸质件、电子件等相关档案材料。

**2.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环评编制单位应建立环评文件质量三级审核机制，明确质量审核流程，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的质量。环评文件报送审批部门前应分别由其他环评工程师（只有1名工程师的可请其他同事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岗位）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严格把关，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提前进行预审核（参与预审核的专家不得参与环评文件的审批工作），并保留各审核记录归档备查。环评文件受理时须提交报告编制主持人资质、工作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环评文件质量预审核记录。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须全过程参与编制工作，对环评文件质量负主要责任，工作过程应留存照片、录像、签字等备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须由编制主持人汇报环评主要内容，不得委托他人。

**3.提高环评技术服务水平。**环评编制单位须不断提高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在接到企业委托服务需求时，应告知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明确需配合的工作内容，帮助企业按环评工作程序、文件编制时限、法律责任义务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环评编制单位提供有偿技术服务时必须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和委托书，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不得以恶意压价、提价、陪标等行为扰乱市场。负责工程总承包或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含环评）的，应在合同中单独对环评文件编制的价格进行约定，明确收费标准和收费计算依据。对需要在不同季节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项目，应当在环评文件编制前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提供工作依据。

**（二）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单位**

**4.做好备案登记管理。**开展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登记备案，填写备案表（附件1）并签署信用承诺书（附件2），机构必须配备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且熟悉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全职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定期对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三星以下的机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整改提升水平，对其填报的排污许可证要从严审核。

**5.规范提供技术服务。**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服务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或协助委托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排污许可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第三方单位信用评价、日常考核等监督管理制度，对从业单位和个人实行计分评估，对技术能力不足、不规范开展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管理，机构须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对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举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经查属实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渠道包括12345、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等。

二、审批核发部门管理要求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核发工作时，应结合日常审批强化环评和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专家日常监管。

**（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7.加强环评文件质量日常监管。**环评审批部门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环评文件质量为依据督促编制单位及人员提高专业技术能力。环评审批部门要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指导帮扶，依法及时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用好用足环评信用制度，对确实存在问题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按流程做好信用记分处理，并定期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反馈处理情况。因环评文件结论错误或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明显不合理，导致企业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出现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引发周边环境污染或群体性事件、被列入中央或自治区环保督察巡视整改名单等问题，应依法追诉该环评编制单位相关责任。

**8.组织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复核，尤其是对列入“黑名单”的环评单位及环评工程师的业绩加大复核抽检比例和频次，及时向审批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并指导督促整改。被抽查的环评编制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真实材料，对拒不配合工作的可按失信管理要求处理。

**9.做好公示公开。**定期对环评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工作业绩情况公示公开，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设置专栏，统计更新在宁夏开展业务的环评编制单位名单（附件2），公开环评业绩、规范性检查结果、失信记分等情况，编发《致建设单位的建议》，发布《关于聘请环评中介机构的提示函》，方便建设单位选取环评编制单位。

**（二）排污许可核发工作**

**10.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建立联审核查机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采取线上+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关注与污染物排放直接相关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等内容，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切实做好应发尽发、应登尽登。

11.**健全质量抽查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内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常态化抽查，发现问题并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加强对排污单位的帮扶指导，帮助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自检制度，提升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12.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之间的联动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建立违法线索发现、问题移交反馈、督促推进整改、指导问题销号的“一条龙”式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全闭环。

三、其他工作要求

**13.加强评审专家的日常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或“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环评报告开展审核工作，发挥专家库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咨询、建议、参谋和决策作用，未列入专家库的人员不得参与环评报告评审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技术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提升评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定期对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影响公正、重大失误、长期不参加或多次拒绝参加评审等情形的，应及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取消其专家资格，5年内不得再入库。强化对技术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和问责，发现专家有与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利益往来、泄露评审秘密等行为的应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反馈，经核实取消其专家资格，并永久不得入库。

附件1: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经营范围： |  |
|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评单位基础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编制人员数量 | 2021年-2023年环评文件编制数量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失信记分情况 |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情况 | 环评业务擅长行业类别 | 其他业务领域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环评工程师数量 | 编制人员数量 | 编制人员总数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评文件总数 | 涉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服务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类别包括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排污许可等。2.环评业务擅长行业类别限填五个行业。3.其他业务领域包括环境监测、安评、能评等。 |

附件3：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办法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对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统一考核，分为文件质量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2大类，总分100分，其中文件质量考核占总分的60%，抽取不少于5个项目（包括排污许可证填报和年度执行报告填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2018）的有关要求进行质量审核。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包括降级管理、遗漏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许可排放量错误），每个问题扣5分；对存在一般问题（包括遗漏污染因子、遗漏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合规、台账记录要求不合规、执行报告填报不合规、信息公开方式及内容不合规）的，每个问题扣1分。服务质量考核主要为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占总分的40%，根据技术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考核信息中服务购买方对服务机构的评分，取平均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最终根据各技术服务机构的年度考核得分进行评星定级。90（含）分以上为五星机构，80（含）-90分的为四星机构，70（含）-80分的为三星机构，60（含）-70分的为二星机构，60分以下的一星机构。